关于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变更基金名称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A类基金代码：023496、C类基金代码：023497；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06月10日成立。根据《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7个月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就本基金而言，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前述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变更为“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在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鉴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即将届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将于2026年1月11日届满，自2026年1月12日起，本基金转为开放式运作，在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基金代码不变。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开放式基金后，基金的费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均不变，并适用基金合同中关于转为开放式运作后的有关规定。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基金合同及《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的基金名称进行修订，即修订为“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删除基金合同中关于变更前封闭运作的相关约定。本次修订系因基金合同约定封闭运作期届满后转换运作方式而进行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6年1月12日起生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于2026年1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并按规定进行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

附件：《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后《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一、基金名称变更 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7个月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变更为“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在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三、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删除
	四、基金募集期限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募集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删除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删除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原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公告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说差产生的损益归入基金财产。 5.认购的确认 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认购申请并交纳认购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完毕基金募集的备案手续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和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于认购申请发出日后第2个工作日及以后日期查询，以投入资产时间为准。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按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份额产的单笔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能单独撤销。 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使该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低于本基金总份额数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实相既避免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金额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删除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原第五部分）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日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有效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基金管理人依规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日之前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删除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7个月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变更为“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在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入基金财产。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运作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业务。封闭运作期届满转换开放式基金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十二、基金转换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删除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三、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删除
	四、基金募集期限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募集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五、基金份额发售的方式、发售对象 1.基金/本基金：指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本基金：指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由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更名而来
	4.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指《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指《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后的版本	6.招募说明书：指《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后的版本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25.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	24.基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26年01月12日），原《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删除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0.存续期：指《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7.封闭运作期：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7个月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变更为“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在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删除
	38.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就本基金而言，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9.开放日：指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认购：指在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申请购买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行为
	43.申购：指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赎回：指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5.基金转换：指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8.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的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份额的10%的情形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的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份额的10%的情形
	55.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1.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6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一、基金名称 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7个月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变更为“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在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四、基金份额发售的方式、发售对象 1.基金/本基金：指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由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更名而来	一、基金/本基金：指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由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更名而来
	4.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指《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指《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后的版本	6.招募说明书：指《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后的版本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25.基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	24.基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26年01月12日），原《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删除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0.存续期：指《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7.封闭运作期：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7个月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变更为“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在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删除
	38.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就本基金而言，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9.开放日：指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认购：指在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申请购买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行为
	43.申购：指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赎回：指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5.基金转换：指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8.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的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份额的10%的情形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的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份额的10%的情形
	55.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1.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6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一、基金名称 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7个月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变更为“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在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四、基金份额发售的方式、发售对象 1.基金/本基金：指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由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更名而来	一、基金/本基金：指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由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更名而来
	4.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指《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指《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后的版本	6.招募说明书：指《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后的版本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删除
	25.基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	24.基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26年01月12日），原《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删除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0.存续期：指《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7.封闭运作期：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7个月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变更为“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在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删除
	38.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就本基金而言，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9.开放日：指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2.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认购：指在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申请购买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行为
	43.申购：指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为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赎回：指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5.基金转换：指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7.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48.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的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份额的10%的情形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的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份额的10%的情形
	55.基金份额类别